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临2017-021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份溴素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本地公安部门加强对溴素产品的管制,须按月报送溴素产品的生产经营数据。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7年7月份溴素生产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吨

7月份产量	1-7月份产量合计	7月份销量	1-7月份销量合计	截止7月底库存
328.95	1552.39	276.7	1428.18	164.89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7-62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新重大资产重组财务数据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7年7月12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

因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现将重组报告书(草案)中相关财务数据更新至2017年3月31日,并补充披露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标的资产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7-077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丽珠控股子公司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控股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因公司)收到珠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核准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证书主要内容

机构名称:丽珠(珠海)医学检验实验室

设置单位:珠海市丽珠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研发大楼一楼

医疗机构类别:临床检验中心

诊疗科目:医学检验科;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不准开展性病防治业务;不准开展计划生育手术)

法定代表人:陶德胜

主要责任人:李清

登记号:MA4W4E2E044040215P1102

有效期限:自2017年07月27日至2022年07月27日

二、对本公司影响

本次基因公司建成丽珠(珠海)医学检验实验室,并取得执业许可,有利于推进基因公司精准诊断业务的开展。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17-036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份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 7月份,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50.5万标准箱,同比增长(同口径)15.9%;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3845万吨,同比增长(同口径)16.4%。

本公告所载 2017年7月份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7-44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4,993.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40号)。

2017年8月1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1,492.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到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归还募集资金21,492.00万元,其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17-033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对外投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在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设立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7月4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7年8月1日,公司收到新设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的通知,其已经办理完工商注册登记事项,已领取《营业执照》。

现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云南今飞摩托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25MA6KWH2XX8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胜境街道四屯社区四屯村

5、法定代表人:葛炳灶

6、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7、经营期限:2017年7月31日至2037年7月30日

8、经营范围:摩托车轮毂及配件(除摩托车发动机)、模具生产、销售;电动车车轮生产、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备查文件:

1. 云南今飞摩托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7董-08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7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7月31日在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68号东晟泰丽园1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名单如下:

张斌、罗成忠、陈凌旭、林晓鸣、李幼玲、任德坤、汤新华、胡建华

董事叶宏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林晓鸣先生代为表决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17临-21)。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德蕉城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借款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德蕉城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蕉城闽电”)成立于2016年7月,经营范围:电力销售;风电场专业运行及维修维护服务;风资源测量、开发、评估、咨询;电力设备、风机设备的采购、供应;旅游开发;风力发电;对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和开发建设。蕉城闽电负责开发的虎贝风电场项目总投资为5.5亿元,总装机容量60MW,30台2MW风电发电机组,设计年均上网电量1.29亿千瓦时。该项目为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项目,为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蕉城闽电向银行申请项目借款44000万元,具体为:1、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项目借款人民币22000万元,期限15年,利率在签订借款合同时蕉城闽电公司上报本公司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确定;2、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项目借款人民币22000万元,期限15年,利率在签订借款合同时蕉城闽电公司上报本公司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确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部分置换该项目的银行借款。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德蕉城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德蕉城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2017临-22)。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4、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霞浦浮鹰岛风电有限公司银行项目借款调整借款利率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霞浦浮鹰岛风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浮鹰岛公司”) 向银行申请项目借款43000万元,具体为:1、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申请项目借款人民币21500万元,期限15年(含建设期1.5年),利率按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10%;2、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申请项目借款人民币21500万元,期限15年(含建设期1.5年),利率按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10%。截至2017年7月19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已实际借款69,764,800.00元,利率按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10%,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已实际借款35,306,050.60元,利率按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10%。

由于国家去杠杆因素的影响,今年6月以来银行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原有的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10%银行已不能放款,银行要求对浮鹰岛项目借款剩余额度利率进行调整。为了确保浮鹰岛项目正常的建设资金需要,董事会同意对浮鹰岛项目剩余借款额度的利率进行调整,将浮鹰岛项目剩余借款额度利率在签订借款合同时由浮鹰岛公司上报本公司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5、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霞浦浮鹰岛风电有限公司银行项目借款利率调整后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霞浦浮鹰岛风电有限公司银行项目借款利率调整后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2017临-23)。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6、审议《关于向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一年,利率授权董事长在签订借款合同时确定,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免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7、审议《关于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利率授权董事长在签订借款合同时确定,担保方式为信用免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8、审议《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 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含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期限一年,利率授权董事长在签订借款合同时确定,担保方式为信用免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9、审议《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一年,利率授权董事长在签订借款合同时确定,担保方式为信用免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7临-2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按照《中共宁德市委组织部、宁德市国资委转发的〈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的通知》(宁委组通[2017]42号)和宁德市国投公司《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设党建条款的通知》(宁国投[2017]98号)的要求,为落实将企业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的精神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同时结合公司因经营需要变更办公场所等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领导核心与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1998]30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500001002001。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1998]30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05100343U。
第五条公司住所:福建省宁德市环城路143号闽东大厂场华隆大厦8—10层; 邮政编码:352100	第五条公司住所: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68号东晟泰丽园1号楼3层; 邮政编码:352100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重大决策必须由党委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关系国计民生以及涉及企业发展战略、资本安全等重大投资经营管理事项,由公司经理层提交党委研究讨论后,按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定。
新增:第八章党建工作	第八章党建工作 第一节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一百七十八条充分发挥纪检监督作用,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层中的党员每年要定期向党委报告个人履职和廉洁自律情况。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党委设党务工作部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组织。 第一百八十条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发挥领导核心与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二)公司党委对职责范围的重大问题行使决策权,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高级管理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高级管理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四)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五)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六)讨论审议“三重一大”事项; (七)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八)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加强党建带工建、党建带团建,保障和促进公司和谐发展、科学发展; (九)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十)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三节公司纪委职权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五)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七)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九)研究其他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公司章程》做出如上修改后,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7临-2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德蕉城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德蕉城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蕉城闽电”)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蕉城闽电负责开发的虎贝风电场项目总投资为5.5亿元, 总装机容量60MW,30台2MW风电发电机组,设计年均上网电量1.29亿千瓦时,该项目为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项目。为确保该项目的顺利进行,蕉城闽电公司拟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项目借款各22000万元, 借款总金额44000万元, 期限15年, 利率在签订借款合同时蕉城闽电公司上报本公司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确定,项目建设期由本公司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44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从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虎贝风电场项目电力收费权质押登记之日止。蕉城闽电公司以自有资产为本公司的该项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部分置换该项目的银行借款。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为蕉城闽电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项目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44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从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虎贝风电场项目电力收费权质押登记之日止。蕉城闽电公司以自有资产为本公司的该项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部分置换该项目的银行借款。

该笔借款的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宁德蕉城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蕉城闽电”)成立于2016年7月,注册资本11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902MA349ERQ82,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鹤峰路35号C区609,经营范围:电力销售;风电场专业运行及维修维护服务;风资源测量、开发、评估、咨询;电力设备、风机设备的采购、供应;旅游开发;风力发电;对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和开发建设。法人代表:杨林。

蕉城闽电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我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17年6月30日,蕉城闽电资产总额3918.79万元,负债总额464.17万元,净资产3454.6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蕉城闽电公司拟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项目借款各22000万元, 借款总金额44000万元,期限15年,利率在签订借款合同时蕉城闽电公司上报本公司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确定, 项目建设期由本公司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44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从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虎贝风电场项目电力收费权质押登记之日止。蕉城闽电公司以自有资产为本公司的该项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部分置换该项目的银行借款。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蕉城闽电公司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蕉城闽电公司资产总额3918.79万元,负债总额464.17万元,净资产3454.6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1.84%,低于70%。蕉城闽电公司以自有资产为本公司的该项担保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风险可控,因此同意公司为蕉城闽电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项目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44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从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虎贝风电场项目电力收费权质押登记之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部分置换该项目的银行借款。蕉城闽电公司以自有资产为本公司的该项担保提供反担保。

该笔借款的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独立董事意见:

1、闽东电力全资子公司蕉城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蕉城闽电公司”)为确保该公司负责开发的蕉城闽电风电项目,拟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项目借款各22000万元,借款总金额44000万元,期限15年,利率在签订借款合同时蕉城闽电公司上报本公司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确定,要求项目建设期由本公司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其自有资产为本公司为该项担保提供反担保。董事会认为蕉城闽电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蕉城闽电以其自有资产为本公司的该项担保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风险可控,同意公司为蕉城闽电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项目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44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从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虎贝风电场项目电力收费权质押登记之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部分置换该项目的银行借款。

我们认为蕉城闽电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上述项目借款有利于更快推进蕉城闽电风电项目建设,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决定。我们提请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3、该笔借款的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截止该议案审议之日,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按《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4、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事项。公司无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7年7月19日, 本公司累计已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为108,280.4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85%;本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2,291.38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76%。本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本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7临-23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霞浦浮鹰岛风电有限公司银行项目借款利率调整后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霞浦浮鹰岛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浮鹰岛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同意本公司为浮鹰岛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申请项目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4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从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浮鹰岛项目电力收费权质押登记之日止;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该项目借款,归还银行,项目借款置换结束同时上述担保责任自然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2017年1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为霞浦浮鹰岛风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6临-5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6董-12)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临-02))。

截至2017年7月19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已实际借款69,764,800.00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已实际借款35,306,050.60元。按照担保合同约定,本公司已为该项目借款实际承担担保责任105,070,850.60元。

由于国家去杠杆因素的影响,今年6月以来银行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原有的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10%银行已不能放款,银行要求对浮鹰岛项目借款剩余额度利率进行调整。为了确保浮鹰岛项目正常的建设资金需要,也为了更加适应银行利率的变化,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为浮鹰岛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申请的项目借款利率调整后继续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仍为4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从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浮鹰岛项目电力收费权质押登记之日止。其中已承担105,070,850.60元借款担保责任的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借款基准利率下浮10%执行; 未发生的324,929,149.40元借款担保责任,借款利率在签订借款合同时由浮鹰岛公司上报本公司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确定。浮鹰岛公司以自有资产为本公司的该项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该项目借款,归还银行,项目借款置换结束同时上述担保责任自然终止。该笔担保为原担保在借款利率调整后继续提供的担保,没有增加新的担保额度。

该笔借款的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霞浦浮鹰岛风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921MA344N7Y36, 注册地址霞浦县松城街道俊贤社区山河路106号五楼,经营范围:电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风力发电风电场专业运行及维修维护服务;风资源测量、开发、评估咨询;电力设备、风机设备的采购、供应;对旅游业的投资;旅游开发于服务;对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和开发建设;对海上及陆地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法人代表:林清团。

浮鹰岛公司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我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浮鹰岛公司资产总额22230.38万元, 负债总额12343.11万元,净资产9887.2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浮鹰岛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申请项目借款各21500万元,借款总金额43000万元,期限15年(含建设期1.5年),截至2017年7月19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已实际借款69,764,800.00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已实际借款35,306,050.60元。按照担保合同约定,本公司已为该项目借款实际承担担保责任105,070,850.60元。

由于国家去杠杆因素的影响,今年6月以来银行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原有的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10%银行已不能放款,银行要求对浮鹰岛项目借款剩余额度利率进行调整。为了确保浮鹰岛项目正常的建设资金需要,也为了更加适应银行利率的变化,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为浮鹰岛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申请的项目借款利率调整后继续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仍为4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从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至浮鹰岛项目电力收费权质押登记之日止。其中已承担105,070,850.60元借款担保责任的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借款基准利率下浮10%执行;未发生的324,929,149.40元借款担保责任,借款利率在签订借款合同时由浮鹰岛公司上报本公司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确定。浮鹰岛公司以自有资产为本公司的该项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该项目借款,归还银行,项目借款置换结束同时上述担保责任自然终止。该笔担保为原担保在借款利率调整后继续提供的担保,没有增加新的担保额度。

该笔借款的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浮鹰岛公司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浮鹰岛公司资产总额22230.38万元,负债总额12343.11万元,净资产9887.2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52%,低于70%,浮鹰岛公司以其自有资产为本公司的该项担保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风险可控,因此同意公司为浮鹰岛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申请的项目借款利率调整后继续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仍为4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从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至浮鹰岛项目电力收费权质押登记之日止。其中已承担105,070,850.60元借款担保责任的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借款基准利率下浮10%执行;未发生的324,929,149.40元借款担保责任,借款利率在签订借款合同时由浮鹰岛公司上报本公司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确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该项目借款,归还银行,项目借款置换结束同时上述担保责任自然终止。该笔担保为原担保在借款利率调整后继续提供的担保,没有增加新的担保额度。

该笔借款的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独立董事意见:

1、由于利率市场环境变化,闽东电力全资子公司霞浦浮鹰岛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浮鹰岛公司”)为确保该公司负责开发的霞浦浮鹰岛风电场项目正常的建设资金需要, 拟将已经2017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浮鹰岛公司提供担保的剩余银行借款额度利率进行调整,要求调整后本公司继续为浮鹰岛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申请项目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仍为43000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浮鹰岛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申请的项目借款利率调整后继续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仍为4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从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浮鹰岛项目电力收费权质押登记之日止。其中已承担105,070,850.60元借款担保责任的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借款基准利率下浮10%执行; 未发生的324,929,149.40元借款担保责任,借款利率在签订借款合同时由浮鹰岛公司上报本公司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确定。浮鹰岛公司以自有资产为本公司的该项担保提供反担保。

我们认为浮鹰岛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上述项目借款有利于更快推进霞浦浮鹰岛风电场项目建设,该笔担保为原担保借款利率调整后继续提供的担保,没有增加新的担保额度,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决定。我们提请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3、该笔借款的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截止该议案审议之日,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按《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4、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事项。公司无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7年7月19日, 本公司累计已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为108,280.4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85%;本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2,291.38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76%。本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本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